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2006年4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山西运城盐化局	持有南风化工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 10%。	持有南风化工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 27,100,000 股，占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 4.94%，没有超过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 5%，24 个月内不超过南风化工股份总数的 10%。

2	山西运城盐化局	鉴于股改时,南风化工非流通股股东浙江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 100 万股被质押,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盐化局同意对该 100 万股股份应安排的对价由盐化局先行代为垫付,该 100 万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当向盐化局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盐化局同意。	盐化局按照股改时的承诺,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了 100 万股应安排的对价 296060 股,2007 年南风化工实施 10 股转增 2 股的方案,该质押股数量变更为 120 万股,代垫股数量变更为 355272 股。2009 年 2 月 25 日,“山西运城盐化局”名称变更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升华集团签订垫付偿还协议,升华集团归还代垫的 355272 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偿还过户手续。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南风化工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持有南风化工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表中承诺内容包括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55,272	355,272	30%	0.06%	0.06%	40,000,000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4,728	844,728	70%	0.15%	0.15%	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	0.21%	0.21%	40,000,000

备注：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4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1,067	0.22%	1,200,000	41,067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5,272	0.06%	355,27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44,728	0.15%	844,72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1,067	0.01%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1,067	0.22%	1,200,000	41,067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518,933	99.78%	1,200,000	548,718,933	
1、人民币普通股	547,518,933	99.78%	1,200,000	548,718,9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7,518,933	99.78%	1,200,000	548,718,933	99.99%
三、股份总数	548,760,000	100%	1,200,000	548,76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 份情况		备注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 有限公司	143,434,330	31.365	167,548,196	30.532	355,272	0.06	垫付 偿还
2	浙江资产发展经营 有限公司	1,225,260	0.27	225,260	0.41	844,728	0.15	
	合计	144,659,590	31.635		30.942		0.21	

说明：

（1）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山西运城盐化局股改实施日持本公司 143,434,330 股，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后，山西运城盐化局股份增至 172,121,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65%，2007 年出售 27,100,000 股，2009 年出售 4,405,700 股。2009 年 2 月 25 日，经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西运城盐化局名称变更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份持有人由山西运城盐化局变更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升华集团偿还中盐运城盐化局股改时代为垫付的 355,272 股，截止目前，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40,970,768 股，占总股本

的 25.69%。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股改实施日持本公司 120 万股，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后，升华集团股份增至 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011 年 4 月经浙江省德清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升华集团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升华集团持有的 844,728 股南风化工股份为浙江发展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垫付偿还

2006 年股改时，升华集团持有的南风化工 100 万股股份由于被质押，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由山西运城盐化局代为垫付对价股 296,060 股，山西运城盐化局承诺升华集团偿还代垫股份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2007 年南风化工实施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代垫股数变更为 355,272 股。

2011 年 6 月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垫付偿还协议，升华集团偿还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代垫的 355,272 股，并办理了代垫股份偿还过户手续。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5 月 10 日	5	47,813,660	10.46%
2	2008 年 5 月 30 日	2	33,451,212	6.09%
3	2009 年 6 月 5 日	1	117,245,196	21.3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风化工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南风化工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南风化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

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